

不忿收假幣 的哥認製偽鈔呢人

10次路不拾遺舉報罪案 被騙500元引發貪念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43歲的士司機聲稱營業期間收到一張面值500元的偽鈔，心感不忿，為了補償損失及一時貪念，在家中自製50元及100元面值偽鈔，找贖給乘客，事件中令3名男女乘客「中招」。該名曾多次「路不拾遺」及舉報罪案，並出庭指證罪犯的司機，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偽造及管有偽鈔等5罪，法官將案延至今日宣判。

43歲被告王震方，昨承認偽造及管有偽鈔和支付假鈔等5罪，他過往有4次案底，包括行劫及管有假文件，和造假賬。

製116張偽鈔 3乘客「中招」
辯方律師求情稱，被告2005年開始任職的士司機，經常收到乘客支付假鈔或假硬幣，事發前被告剛接到一張面值500元的偽鈔，不但令他蒙受損失，更心感不忿，被告一時貪念及愚蠢，以打印機自製案中116張，分別面值100元及50元的鈔票，總值6,050

元。
拍拖19年犯案時正籌備婚禮

辯方指被告過去曾有5次「路不拾遺」，把乘客遺下的手袋、信用卡及背包交到警署或聯絡失主，被告又於2003年至2009年間5次目擊襲擊、交通意外及刑毀等罪案發生，向警方舉報，最終更出庭作供，將罪犯繩之以法。辯方強調被告製造的偽鈔質素低劣，任何人細心查看都會發現，案中亦非涉及不法集團。案發時被告和拍拖19年的女友正籌備婚禮，任職幼稚

園的女友表明會待被告放監後結婚。高級檢控官王詩麗指出，被告於去年9月至10月間在家中印刷偽製111張面值50元及5張100元假鈔，總額為6,050元。案中3名車主分別為加拿大籍的律師CLARKE William Stewart，印籍男子ROHIT Kanti Suker和本地姓鄭女子，3人分別在羅便臣道、山



商罪科在被捕的士司機家中搜出用以偽造假鈔的電腦及噴墨打印機。

資料圖片



在的士司機身上搜出的5張100元偽鈔。



警方在拘捕行動中共搜出116張偽鈔。

港聞拼盤

「鞋王」爆三奶旅行「偷食」 酒店會港男

「鞋王」鄧劍群追討前三太李姿靈4個物業案續審，鄧於庭上形容對李情深款款，但因為「忘年戀」，故從開始便對李有戒心。鄧又力數前情婦是「大話精」，強調2人並無「一紙婚書」，今天可以「Fall In Love, Make Love」墮入愛河，性交」明日亦可以「拜拜」。

69歲的鄧劍群昨向法院呈上一張影印本，顯示42歲前情婦李姿靈早前去英國旅行後，行李名牌曝露了「偷食」的證據，一年後終被傳媒揭發她跟黃長發的關係。他又指，李曾跟黃長發在尖沙咀海景嘉福酒店通宵夜會7小時至翌晨6時，但否認曾「鬼混」，辯稱跟黃「有做過任何嘢」。

情婦「大話精」又煙又酒愛蒲
鄧又力數李謊話連篇，指李曾表示「不煙不酒不夜蒲」，實情卻是煙酒俱沾，又深夜11時撇下女兒到蘭桂坊消遣。鄧強調對李的感情是真的，但會遵守基本原則「你(李)不可以在外面胡

混」。最後因爭吵時李承認與黃長發上過床，鄧唯有死心，忘記她。鄧否認追討物業只是想報復及借傳媒揭露李的私隱，他表示曾想挽救感情，在得悉李與黃的關係後，曾應李父要求，向無線製作資源部總監樂易玲親呈信件，希望她能利用影響力令2人分開。信中更提及涉案4個物業或會遭人騙去。

李指不覺得「鞋王」特別富有
面對前情夫連番指其「講大話」，李姿靈稍後於庭上也針鋒相對，指不覺得「鞋王」特別成功，亦非特別Rich(富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前三太李姿靈庭上指，不覺得「鞋王」特別成功。資料圖片

母稱任茶水工太忙 託女掛名管小巴

小巴大王崔新的長女向女兒追討小巴擁有權一案，長女昨在高等法院繼續作供，指女兒代她成為登記車主後，態度變得囂張，聲言「要死就攬住一齊死」，拒絕將小巴轉名。

崔新的長女崔惠芳不諱言投資小巴「好好賺」，她買入小巴後會出租予司機，租金用作補貼銀行按揭供款，再於小巴升值時賣出。她表示自己小學未畢業，學歷不高，又是「數學白痴」，加上退休前有一份全職的辦公室茶水工工作，分身不暇，故交託父親崔新及女兒潘詠珊替她打理小巴投資，而為方便女兒處理有關文件，才安排女兒代她成為登記車主。而當茶水工是為將薪金用作補

貼營運小巴的雜費。

拒轉回母名 聲言「攬住死」
崔惠芳指女兒早年十分孝順，又愛錫父母及照顧家人，但自從她陸續成為多輛小巴的掛名車主後，自恃掌握控制權，態度變得囂張，令她與丈夫啾啾寒蟬。為此，2夫婦於2006年底要求女兒將車主登記轉回母親，但女兒斷言拒絕，表示「要死就攬住一齊死」。

高峰期坐擁15輛小巴、身家逾億元的「小巴大王」崔新，去年因病去世，他生前已經因為賬目問題與長女對簿公堂，現時則剩下外孫女與親母為2輛市值共1,300萬元的小巴及100多萬元欠款，對簿公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譚香文賄選案 上訴押後審

地盤30米水柱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前立法會會計界議員譚香文於4年前立法會選舉前夕，為會計界選民提供免費講座而被指涉賄選，去年獲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早前提出上訴，昨於高等法院審理。律政司代表指使賄選無關所提供的利益多少，利益提供已構成賄選。代表譚香文的一方則指，現時法例中就提供利益的定義過於廣泛，議員藉政績向市民拉票便可能已觸犯法例，認為有關法例違憲。法官最後將案件押後審理。譚香文在庭外表示對案件有信心。



將軍澳翠濠路一建築地盤，昨上午11時許有工人意外擊穿一條水管，當場出現一條高達30米水柱，大量噴射至半空的食水頓如雨下，落在對開馬路上，蔚為奇觀。警方須將對開馬路行車線封閉，水務署人員至下午1時許才成功將水掣關掉，大量食水白白浪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

試食招雙失青販毒 警搜20地擒19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鄧偉明) 一個由黑幫操控的販毒集團，自去年聖誕節開始部署入侵葵青區，招攬青少年販毒。警方派出探員扮作「雙失青年」流連網吧、公園，經近4個月收集逾11宗毒品交易情報後，前日採取「入侵者」行動突擊搜查區內20處目標地點，拘捕19名男女，包括一對有黑幫背景夫婦，檢獲毒品、武器及財物，總值逾50萬元。

區內供應毒品免跨區
葵青警區指揮官何明新署理總警司表示，過往紀錄顯示葵青區過往檢獲的毒品多來自區外。惟去年聖誕節期間，警方接獲情報，指有黑幫覬覦該區毒品市場，希望利用區內的「雙失青少年」，將過往濫藥青少年到外區購買毒品的習慣，轉為區內供應。情報更

顯示該黑幫會提供毒品給目標青少年試食，令其沉淪毒海，或利誘加入黑社會再進行販毒活動。

派探員扮「雙失」搜證4月
為免葵青區被毒販「攻陷」，警方隨即派探員扮作「雙失青少年」，流連區內網吧、遊戲機中心、公園等娛樂場所收集情報。在短短4個月內已掌握最少11次毒品交易，涉及金額高達20萬元，其中有人在網吧內分發利潤時，一次竟可賺數萬元。

檢毒品武器 黑幫夫妻被拘

及至昨晚時機成熟，警方出動逾60名重案組探員採取代號「入侵者」行動，兵分多路搜查葵青、青衣及荃灣合共20處目標地點，包括網吧、遊戲機中心、公園及私人住宅單

位等，先後拘捕18男1女，年齡17歲至27歲，當中一對夫婦相信是該販毒集團骨幹成員，部分更有黑社會「和×和」背景，另最少有2人在逃被通緝。

行動中警方在一名26歲男子寓所檢獲1.4公斤K仔及35克可卡因等毒品，共值20.8萬元；此外又檢獲販毒所得現金及財物，包括8.5萬元現金，鑽石戒指、頸鏈和耳環、2隻勞力士手表及iPad等，總值逾50萬元。另外，警方又檢獲5把牛肉刀及5支水喉鐵通等武器。

何明新重申，葵青區的毒品問題不算嚴重，也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毒品滲入校園，警方會加強巡邏區內10多間網吧，以防止涉及青少年罪行，他呼籲家長留意子女行為，因為管有或販賣毒品均有可能被判囚終身。

涉刑事恐嚇 警搜3大耳窿公司拘4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警方旺角反黑組探員接獲舉報展開調查，顯示有持牌放債公司透過中介公司，向債仔收取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在未能如期還款時，再用恐嚇手段收取不合理手續費。探員掌握證據後昨午採取行動，分別掩至荃灣及旺角區搜查3間放債及中介公司搜查，拘捕4名包括公司負責人及職員的男子 (25歲至52歲)，各人涉嫌刑事毀壞及恐嚇等罪，其中探員並在旺角洗衣街的目標公司內，檢走多部電腦及文件查證。

警方在金雞廣場帶走數名涉非法放數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 攝

內地漢換車牌被拒 恐嚇淋液殺職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旺角金雞廣場昨午12時許發生刑事恐嚇案，一名內地漢到一家代換領內地駕駛執照的公司，要求申辦內地車牌，職員以其不合資格拒絕，有人盛怒下竟拿出一桶不明液體，並揚言要殺死女職員，職員恐防有人縱火大驚報警，警方接報到場將涉案內地漢拘捕。消息稱，被捕疑人所攜液體可能只是啤酒，「純粹嚇嚇」。

疑人無任何地方駕駛執照
涉案被捕內地漢46歲，操不純本地話，現場消息稱，有人本身沒有任何地方的駕駛執照，早前曾在本港一間駕駛學校要求代辦內地車牌，但付錢後車牌一直未能成功辦領來，於是日前又轉到旺角洗衣街金雞廣場，向一間專代客換領內地車牌的公司求助，但因其本身沒有車牌而被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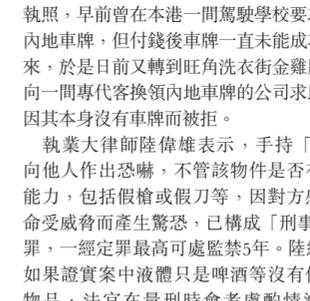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手持「武器」向他人作出恐嚇，不管該物件是否有殺傷能力，包括假槍或假刀等，因對方感到生命受威脅而產生驚恐，已構成「刑事恐嚇」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陸續稱，如果證實案中液體只是啤酒等沒有傷害性物品，法官在量刑時會考慮酌減刑罰。

李指當年受到上司前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羅定邦的指示，就有關土地的出售招標、開標及評標的工作，他作供時指當時由羅定邦訂定3間公司必須在10日內完成提交標書的工作，結果只有代理劉、羅2人均有股份的Moon Ocean Limited的仲量聯行能提供詳盡且優質的標書，而其餘2間公司所提交的標書則相形見绌，而根據他個人的經驗及專業意見來看，能在如此短的期限內要提交一份完整而優質的標書是非常困難的，因此就他個人見解，並不排除涉案公司因「洞悉先機」而早有準備。

技術員供疑涉案公司早有準備



金雞廣場涉恐嚇淋不明液體男子被捕。



盛傳大劉及羅傑承將出庭作供，因而吸引大批傳媒於澳門終審法院前等候。

澳門終審法院昨繼續審理歐文龍貪污案第三階段案件，一直盛傳將會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的本港商人劉鑾雄及羅傑承昨並未現身出庭，但已引來不少中外媒體聚集澳門終院聽審。而法院昨日亦就劉、羅2人公司牽涉的「澳門仔仔偉龍馬路接鄰澳門機場的5幅土地」一案，傳召了當時於建設發展辦公室任職高級技術員的李安德出庭作證。

技術員供疑涉案公司早有準備



金雞廣場涉恐嚇淋不明液體男子被捕。



盛傳大劉及羅傑承將出庭作供，因而吸引大批傳媒於澳門終審法院前等候。

李指當年受到上司前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羅定邦的指示，就有關土地的出售招標、開標及評標的工作，他作供時指當時由羅定邦訂定3間公司必須在10日內完成提交標書的工作，結果只有代理劉、羅2人均有股份的Moon Ocean Limited的仲量聯行能提供詳盡且優質的標書，而其餘2間公司所提交的標書則相形見绌，而根據他個人的經驗及專業意見來看，能在如此短的期限內要提交一份完整而優質的標書是非常困難的，因此就他個人見解，並不排除涉案公司因「洞悉先機」而早有準備。